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第682号文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公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召开会议，对粉煤灰仓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主要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竣工环保工作的情况介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工作技术汇报，查阅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审议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于2019年03月25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1018500000038，该项目年储存5000吨粉煤灰。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占地面积2199m²，总投资43万元。目前，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3月25日，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018500000038。

项目于2019年3月26日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10月30日建设完成。本项目属于G5990其他仓储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整体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项目自查，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相比，总体相符，具体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一览表

|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为新建粉煤灰仓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项目年储存5000吨粉煤灰，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否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否 |
|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厂区周边环境无变化。 | 否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产品品种不变，生产工艺增加分选工序，设备增加2台储仓罐、1台分选机，主要原材料不变、产能不变。 （1）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2）项目不涉及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否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原料粉煤灰由罐车运输至厂区，储存在储仓罐内；厂区道路适时洒水降尘；物料装卸过程 | 否 |

| | | | |
|--------|---|---|---|
| | | 全密闭。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袋式除尘器数量因储仓罐数量变动而增加1台。 | 否 |
| | |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否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 否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 否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否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处置方式无变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否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且生产过程中无风险物质存在，不涉及事故废水。 | 否 |

综上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
|----------|------|---------------|------------------|
| 1#储仓罐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TA001) | 30m 高排气筒 (DA001) |
| 2#储仓罐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TA002) | 30m 高排气筒 (DA002) |
| 3#、4#储仓罐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TA003) | 20m 高排气筒 (DA003)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选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经现场勘查，高噪声设备均安装有减振基础等措施，故本项目噪声经减振基础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储仓罐顶部除尘器进口无法开设采样孔，故本次验收未监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排放情况，无法核算各个除尘器的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 1#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同时也能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 (2019) 3 号) 工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 2#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

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同时也能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工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 3#、4#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同时也能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工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87\sim 0.3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sim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满负荷生产条

件下，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8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点川口村居民区处的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5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通过对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及废水、固体废物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七、验收结论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已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和遗漏，验收结论明确且合理；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设置专人负责，建立专门运维台账。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人员名单

时间：2026年4月21日

地点：登封市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吴飞龙 |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 经理 | 410125197110192017 | 13503999567 | 建设单位 |
| 赵勇 | 河南农业大学 | 教授 | 4101051962102027xx | 13937166390 | 专家 |
| 马志科 | 河南省科学院 | 高级工程师 | 410103196105043735 | 13703808034 | 专家 |
| 张明伟 |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 高工 | 41010319650716373x | 13937150502 | 专家 |
| 王友朋 | 河南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4101251988--·3575 | 15003850032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